

本資料由 (公開發行公司) 健碁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5/11/11	發言時間	17:04:21
發言人	楊佩真	發言人職稱	財會部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7910271
主旨	更正本公司 104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(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)之 提列法令盈餘公積、可分配盈餘及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欄位金額				
符合條款	第 9 款	事實發生日	105/11/10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05/11/10 2.發生緣由:更正本公司104年度股利分派情形(經董事會通過擬議者適用) 3.因應措施:更正資料如下: (1)提列法令盈餘公積:更正前金額為5,030,978元;更正後金額為5,150,381元。 (2)可分配盈餘:更正前金額為46,472,829元;更正後金額為46,353,426元。 (3)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:更正前金額為344,829元;更正後金額為225,426元 4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